中共河南省委党校行政楼、教研楼中央空调室内供回水管道和体育馆部分空调系统改造更换工程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汪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行政楼、教研楼中央空调室内供回水管道和体育馆部分空调系统改造更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需进行调整签证，具体内容详见签证单及签证部分预算书。根据原合同条款，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协议内容

1、在合同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执行。

2、在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执行。

3、在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且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时承包方不再优惠材料

费”的约定。”执行。

4、签证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签证单及签证部分预算书。

二、签约价格

补充协议签约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伍佰圆贰角柒分（￥65500.27元）**（注：最终支付价格以工程审计完成后的审定金额为准）**。

三、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2026年10月26日签订。

四、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签订。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六、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合同、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均与本协议一起构成完整的合同体系，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12410000415800309P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36 号

账户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1702320709200166966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411200681774326Y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 19 号 A 座 7 层 01 号

账户名称：河南汪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南路支行

账　号：410107010120010001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5363359

传　真：/

电子信箱：/